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

YS/T535.8-2006

# 氟化钠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水不溶物量

UDC 661.833.316  
:543.06

GB 8158.8—87  
ISO 2831—1973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sodium fluoride  
The gravimetric method for  
the determination of water-  
insoluble matter

调整为: YS/T 535.8-2006

本标准适用于氟化钠中水不溶物的测定。测定范围: <15%。

本标准遵守GB 1467—78《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》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2831—1973《工业用氟化钠——水不溶物量的测定》。

## 1 方法提要

以水溶解试样, 滤出不溶物, 干燥称量。

## 2 仪器和设备

一般实验室用仪器设备及

2.1 玻璃过滤坩埚 ( $G_3$ )。

2.2 鼓风烘箱: 能控制在  $110 \pm 8$  °C。

## 3 分析步骤

### 3.1 测定数量

分析时应称取两份试样进行平行测定。取其平均值。

### 3.2 试样量

称取5.00g干燥试样。

### 3.3 测定

3.3.1 将试样 (3.2) 放在400ml烧杯中, 加200ml水, 加热溶解将溶液保持近沸约10min, 稍冷, 将此溶液用玻璃过滤坩埚 (2.1) 真空抽滤 [此坩埚预先在  $110 \pm 2$  °C 烘箱 (2.2) 中干燥2h以上, 并在干燥器中冷却后称重]。将沉淀洗涤四次, 每次用近80°C的水约50ml。

3.3.2 将玻璃过滤坩埚置烘箱中 (2.2), 在  $110 \pm 5$  °C 的温度下保持2h。

3.3.3 从烘箱中取出坩埚, 置于干燥器中, 冷却后称量。

3.3.4 重复加热、冷却和称量直至连续二次称量之差不超过1mg。

注: 空坩埚及装有试样的坩埚在干燥器中冷却时间必须一致。

## 4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水不溶物的百分含量:

$$\text{水不溶物 (\%)} = \frac{m_2 - m_1}{m_0} \times 100$$

式中:  $m_0$ ——试样量, g;